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之有關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康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海聯華」）、廣東省南海化工總廠有限公司（「南海化工」）及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南海康美及南海聯華分別向目標公司資本出資人民幣130,333,102.44元及人民幣5,319,718.47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作出就

* 僅供識別

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包括授出出售期權（定義見下文））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b) 批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出資協議項下所擬定行使授予南海康美要求南海化工收購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之任何權利，代價相等於南海康美已付之出資金額（連同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加20%之利率計算之有關金額之利息）（「出售期權」）之交易（包括作出就落實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